

已中出通此件知社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公函

二十四年七月廿三日
民不施字第 5535 號

存

事由

為抄送恩施等二十五縣辦理地方自治最低標準成績表式請查填

奉

文下 內政部二十四年渝民字第一三二四號牛魚代電開：本部為督促各省加緊完成地方自治九項最低標準並明瞭其實際進度情形起見擬即派員分赴各省視導前經通知查其在案為迅速計特先檢送辦理地方自治九項最低標準成績表式一份即請詳細查填函交本部視察人員帶部以便辦理等因自應亟辦除分行外相應抄同上項表式函請
查以迅就本省本年度完成地方自治最低標準之恩施等二十五縣辦理成績詳細查填見復以便彙交為荷

此致

建設廳

附抄送原表式一份

廳長羅貞華

監印胡伯然
核對羅德卿

此份乃表

主要縣道及鄉鎮道路均平治可以通行

已修築縣道市
里數

5298 公里

已修築鄉鎮道路
市里數

4790 公里

辦理情形

期限

困難及改進
意見

附註

規定標準
助民工興修
需必要工具
材料運費
由建設局
向左右兩
外
部平治可
年整頓
外
部平治可
年整頓

本年青田
五區民工
戰自起修
告成致各
五區大部
其有林
年七月
得宜召
已有修
外
部平治可
年整頓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

湖北